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淑君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　　陳學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湯承學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鴻
被　　告　高永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08年度附民字第551號，刑事案號：108年度交易字第22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被告湯承學自民國108年7月4日起、被告高永興自民國108年8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湯承學受雇於被告高永興擔任窗簾壁紙裝潢工，平日以駕駛公司貨車載運工具至工作處所為其附隨業務，係從事業務之人，且其亦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。湯承學於民國106年12月23日18時18分許，駕駛高永興所有，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往桃園蘆竹方向行駛，行經八德路與三民路交岔路口右轉三民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路面乾

燥，無缺陷與障礙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湯承學竟疏於注意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原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機車優先車道直行而至，原告見狀閃煞不及，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頭遂與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右後車尾發生擦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膝及左肩膀挫傷、左膝前十字韌帶及半月板破裂之傷害。為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5,330元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如后：

1.醫療費用：103,468元（原證12）。

2.交通費：

⑴原證12就醫交通費用：茲以原證12就醫次數，按不同醫療院所計算來回計程車資，小計12,270元（原證13）。

⑵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交通費用：

原告長期往返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南崁康群骨科診所與安康骨科診所進行復健（原證14），每就診一回，可獲6次復健機會，謹按各醫療院所復健次數（已於原證12、13列入就醫交通費者，則不另計算復健交通費用），請求給付交通費用。

①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共復健34次，每次來回計程車車資610元，小計為20,740元。

②南崁康群骨科診所復健1次，此於上開就醫交通費用計算，不另請求。

③安康骨科診所復健11次，扣除上開已列計之就醫交通費，僅計算12月25日當日復健之計程車費，小計190元。

⑶以上合計請求交通費33,200元。

3.薪資損失：

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月薪資略為：106年6月5日收入

30,757元、7月5日收入35,257元、8月4日收入34,057元、9月5日收入32,554元、10月5日收入31,004元、11月3日收入31,320元，月平均收入為32,492元（原證15）。原告自106年12月23日至107年4月18日（原證16）因傷無法走動、上工；原計劃4月19日復工，又因體力不堪負荷，且需定期回診復健（詳原證14），後又請假一個月，全程歷時約5個月，原告均無薪資收入，此部分損失為162,460元。

4.看護費：

原告於107年2月8日至11日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開刀治療，確實需專人全日照料生活，已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回函確認，茲以每日看護費2,000元計算，小計為8,000元。另原告於107年2月11日出院後，經醫囑判定還需人照護3星期（原證17），此21天茲以每日看護費2,000元計算，小計為42,000元。以上合計看護費為5萬元。

5.醫療輔助用品費用：小計為13,229元（原證18）。

6.勞動能力減損：

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原告因傷受有7%之勞動力減損，則原告每月平均薪資32,492元，將因而減少2,274元；每年減少收入27,288元。原告約於107年5月復工，年約32歲又4個月，離65歲退休年齡，尚有32年之工作期間，按年別5%複式霍夫曼計算法（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共損失529,973元。

7.飛機票退票損失：

原告原訂106年12月14日至24日往返泰國，並已刷卡給付機票費用，因傷無法成行，取消機票，損失機票退費3,000元（原證19）。

8.精神慰撫金：

茲請求50萬元，以供原告後續就醫、復健費用使用，並以此稍稍彌補原告所受之身心折磨與傷痛。

㈢並聲明：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27頁）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95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則抗辯：

㈠對於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不爭執。

㈡對於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，被告意見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醫療費用，被告無意見。德信診所部分，原告固有提出單據，惟由收據中無法確知原告就診原因，與本件車禍有無因果關係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無理由。瀚群骨科診所、安康骨科診所部分，原告固有提出單據，惟與本件車禍有無因果關係，未見原告提出實據。且瀚群骨科診所第一張單據係107年8月6日做成，距本件車禍已逾8個月，而安康骨科診所之單據距本件車禍已逾10個月，益證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。南崁康群骨科診所部分，原告有提出南崁康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，故被告不予爭執。

2.交通費用：

因醫囑僅「建議休養兩個月」，故自原告107年2月11日出院後，計程車交通費用至多僅應計算至107年4月11日，後續不應將高額的計程車費用視為必要交通費用。此外，德信診所部分，原告未說明於該院就診目的，此部分交通費應排除。綜上，被告僅同意106年12月23日至107年4月11日之計程車交通費（即原證13編號1至18，但不包含編號15、16），逾此部分顯逾必要開銷，而為無理由之請求。

3.看護費用、醫療輔助用品、機票部分，被告均不爭執。

4.薪資損失：

原告原主張其每月薪資以27,390元計算，及其請求期間係自本件車禍發生之日起至107年4月18日（即原告復職前一日），此部分被告均不爭執。嗣原告於民事準備理由暨聲明變更狀中，改以每月薪資32,492元計算，又將請求期間延長1個月，並無理由。原告事發前之任職公司，投保薪資為27,600元，故原告改以每月薪資32,492元計算，顯欠實據。又原告

因本件車禍向其公司請假期間為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4月18日，且請假證明是107年6月26日製作，益徵原告於107年4月19日即已復職，故原告逾此期間之請求並無理由。

5.勞動能力減損：

原告每月薪資之計算基礎應為27,390元，故原告一年勞動力減損7%之損失應為23,008元。則以原告主張之32年計算，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合計其金額應為446,849元。退步言之，原告每月薪資亦應以投保紀錄為主即27,600元（原證9），則以此計算其勞動力減損7%之金額應為450,267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

原告起訴原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13.33%，精神慰撫金36萬元。嗣經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實為7%後，反倒主張精神慰撫金提高為50萬元，此部分主張，實欠憑據。

㈡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湯承學受雇於被告高永興，湯承學於前開時地駕駛高永興所有之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時，貿然右轉，致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直行之原告閃煞不及，而與上開自用小貨車之右後車尾發生擦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已經被告表示不爭執，應認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審酌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，支出醫療費用計103,468元一節，並提出明細表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為證（原證12；見本院訴字卷第407至461頁）。經查：

1.被告對於原證12中關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醫療費用、南崁康群骨科診所之醫療費用，均已表示不爭執，此二部分應認為真。

2.德信診所部分合計300元（200元＋100元）、瀚群骨科診所部分合計550元（200元＋350元＝550元）　註：原證12明細表編號60至62，對照原告所提收據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61頁）應為安康骨科診所之收據，原告誤載為瀚群骨科診所ㄟ，則依原告所提收據影本4紙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25、427、441頁），看不出原告是因何原因就診，無從證明與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有因果關係，被告既有爭執，原告未提出相當證據證明，其此部分請求即無從准許，應予剔除。

3.安康骨科診所部分，除109年5月2日3張收據合計540元（190元＋200元＋150元＝540元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61頁，即原證12明細表編號60至62），其中2紙均為申請診斷證明書，然原告於本件並未提出該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據，難認此部分與本件車禍有關，應予剃除；另1紙則看不出就診原因為何，且距離原告前一次（108年1月10日）於該診所為復健物理治療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55頁）已超過1年4個月，無從證明與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有因果關係，亦應剔除外。其餘部分，經核為復健物理治療費用，而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4.綜上，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損失於102,078元（103,468元－300元－550元－540元＝102,078元）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；逾

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㈡交通費用：

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及半月板破裂之傷害，於本件車禍發生當天（106年12月23日）至該院急診，107年2月8日住院，翌日接受手術治療，107年2月11日出院，醫囑術後需使用膝支架，需人照護3星期，建議休養2個月，不宜激烈運動及搬運重物6個月，此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7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3頁）。再經本院向該院函詢結果，經該院於109年5月12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090450501號函覆以：建議原告術後需使用拐杖及膝護具至少1個月，不宜激烈運動及搬運重物6個月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07頁）。是應認原告於107年2月11日出院後6個月（即至107年8月11日止）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性，可認其至107年8月11日止受有此部分計程車資之損害。職是：

1.依原告所提原證13交通費明細表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65至467頁），107年8月12日以後之計程車資合計4,360元均應剔除，107年8月11日以前，其中至德信診所之費用300元、至瀚群骨科診所之費用500元，亦應剔除。因此，原告主張原證13所列計程車資損失，於7,110元（12,270元－4,360元－300元－500元＝7,110元）範圍內，即無不合。

2.原證14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75至477頁）部分，經核原告於107年8月11日以前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為物理治療共34次，有原告所提該院物理治療紀錄登記單影本可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75頁），每次來回計程車資610元，34次共計20,740元，即無不合。至於安康骨科診所復健部分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77頁），原告復健日期均在107年10月17日以後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107年12月25日之交通費190元，即不能准許。

3.綜上，原告請求之交通費於27,850元（7,110元＋20,740元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㈢看護費用：

原告主張看護費損失5萬元部分，經被告表示不爭執，應認為真。

㈣醫療用品費：

原告主張醫療用品費13,229元部分，經被告表示不爭執，應認為真。

㈤飛機票退票之損失：

原告主張飛機票退票之損失3,000元部分，經被告表示不爭執，應認為真。

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：

1.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之106年6月5日106年11月3日共6個月，每月薪資收入依序為30,757元、35,257元、34,057元、32,554元、31,004元、31,320元，換算月平均收入為32,492元一節，業據提出其存摺影本內頁為證（原證15；見本院訴字卷第479至48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被告雖抗辯應以原告原主張之每月薪資以27,390元計算，退步言之，應以原告月投保薪資27,600元計算等語。然依原告所提106年度（105年12月至106年11月）之薪資扣繳憑單影本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11頁），其給付總額為464,659元，換算每月平均薪資為（464,659元÷ 12月＝38,722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原告主張之月平均收入，是原告主張以月平均薪資32,492元計算此項損失，自無不合。

2.又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不能工作之期間為自106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4月18日止，以及其後又請假一個月，全程歷時約5個月一節，被告不爭執原告自106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4月18日止無法工作，其餘期間則有爭執。而依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7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3頁）醫囑記載原告於107年2月9日手術，107年2月11日出院，術後需使用膝支架，需人照護3星期，建議休養2個月等語。可認原告107年2月11日出院後需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。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自106年12月23日起至被告不爭執之107年4月18日止共2個月又27日。

3.從而，原告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為94,227元（32,492元x 2＋32,492元x 27/30＝94,22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。

㈦勞動能力減損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，受有32年之勞動力減損7%一節，經被告表示不爭執，應認為真，則以被告平均月薪資32,492元之7%為2,274元（32,492元x 7%＝2,27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一年為27,288元計算（2,274元x 12月＝27,288元）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529,973元【計算式：（27288× 19.000000000）＝529973.00000000。其中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是原告此項主張損害額529,973元，即無不合。

㈧精神慰撫金：

1.按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，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、身分、資力、家況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，暨其他一切情事，定其數額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兩造（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）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，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。此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、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3號裁判可參照。

2.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，精神受到相當之痛苦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藉金50萬元等語。查原告為74年次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，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32歲，其陳稱其為泰國人，在台灣的學歷為國小附設補習學校修業153小時，原從事協助泰國勞工做通訊服務之工作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80、184頁）。被告湯承學為80年次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

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26歲，依其本件車禍交通事故警詢調查筆錄記載，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度他字第3374號偵查卷內所附調查筆錄可參（見該偵查卷第42頁）；被告高永興陳報稱其學歷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窗簾、壁紙安裝工作之師傅，名下有不動產等財產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69、184頁）。再查，原告107年度有薪資、利息等所得合計約28萬餘元，名下查無財產；被告湯承學名下查無財產，107年度亦無所得；被告高永興107年度有利息、股利等所得合計6千餘7元，名下有不動產等財產，現值約1千多萬元，此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。茲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，與被告侵害程度、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非輕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以1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。

㈨綜上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，合計為970,357元（102,078元＋27,850元＋5萬元＋13,229元＋3,000元＋94,227元＋529,973元＋15萬元＝970,357元）。

五、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，已獲強制險理賠62,243元，此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8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賠償之數額即得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前揭保險金。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扣除上開金額後，應為908,114元（計算式：970,357元－62,243元＝908,114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8,1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湯承學自108年7月4日起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17、119頁送達證書）、被告高永興自108年8月17日起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43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